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本集團相關財務資料、金域酒店之估值報告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落實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物業估值；及(ii)待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足夠資料評估金域酒店之估值，因此，本公司已獲批准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目前，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取得相關資料，並正進行落實物業估值。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相信將有關數字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內符合股東及投資者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